

证券代码：837573

证券简称：德力凯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邨8幢6C号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德力凯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德力凯
- (三) 证券代码: 837573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邨8幢6C号
-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邨8幢6C号
- (六) 联系电话: 0755-26413482
- (七) 法定代表人:王筱毅
- (八) 董事会秘书:李伟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

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 5 名境内自然人，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1	王筱毅	1,340,000	2.80	3,752,000
2	李伟芳	50,000	2.80	140,000
3	欧阳俊华	200,000	2.80	560,000
4	肖振华	50,000	2.80	140,000
5	梁志成	210,000	2.80	588,000
合计		1,850,000		5,18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王筱毅为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余 4 人为公司员工、新增股东，其中，李伟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还需通过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李伟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4413221981XXXXXX1，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2）欧阳俊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41981XXXXXX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肖振华，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021984XXXXXX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梁志成，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6021979XXXXXX6，住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王筱毅为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在册股东李明系夫妻关系、与在册股东汪凯系表兄弟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名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以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为基础，考虑发行对象的岗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以及公司对发行对象的激励程度，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8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8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王筱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认购 1,34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2、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本次分别认购 200,000 股、50,000 股、210,000 股），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数	解锁日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	--

注：每期可供解锁的股票数量按公司制定并经激励对象确认的《激励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数量计算方式》执行。

3、李伟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认购 5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同时受上述“2”解除限售条件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共人民币 518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360.22	69.54%
2	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	157.78	30.46%
合计		518.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6 年及估算的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基础，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 2017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基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3,739.58 万元（经审计）、行业整体发展态势，2017 年营业目标将达到 5,500 万元，公司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71.29	3,739.58	5,500.00
增幅	18.98%	30.24%	47.08%

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建议等重要文件都明确将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在政策助力下，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步伐不断加快，医疗器械在医药市场的占比也将逐渐增加。

心脑血管病是目前导致中国人死亡的首要原因，国家卫计委

“脑卒中筛查和防控”工程从 2009 年开展，至今脑防委共授予全 306 家省属、市属、部队综合医院“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其中 49 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参加了脑卒中防控科研型基地医院网络。逐步建立起了以三级医院为中心，协作指导数家二级医院，各医院再带动数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农村乡村卫生院的较完善的国家一级的脑卒中筛查与防治网络体系。工程的推进对脑卒中筛查、诊断产品的需求同步增大。

2013 年美国总统奥巴马向全球公布了“推进创新神经技术脑研究计划”，欧洲推出了超过 15 个欧盟国家参与、为期 10 年的“人类脑计划”。2016 年，为期十五年的“中国脑计划”正式启动。

在政策与前沿技术驱动下，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进口替代主题升级潮，国内本土医疗器械平台型公司呼之欲出，并且将不断缩小与国外企业差距，并实现弯道超车。德力凯公司作为国内医疗器械领域内唯一掌握有高端脑血流、脑功能和连续无创血压三项技术的研发企业，有望对“中国脑计划”项目做出自己的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向好，或迎来整体行业的增长期。

二是公司主营业务近年来保持着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39.58	2,871.29	2,413.18
增幅	30.24%	18.98%	-1.26%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48%，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尤其自 2016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营销投入，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1.69%，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24%，公司的经营情况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建议等重要文件都明确将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在政策助力下，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步伐不断加快，医疗器械在医药市场的占比也将逐渐增加。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经颇多普勒和数字脑电图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拥有七项发明专利、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十九个软件著作权，正在申报的发明专利有七个。公司十余年来研发投入费用均保持在销售收入的 20%左右，持续的高强度投入保证了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业务亦具备快速增长的空间和条件。产品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MVU6300”新产品注册证，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代理产品“无创血压测量仪”的延续注册证，经过一年多的市场宣传推广，这两款产品在 2017 年的销售量预计会有较快增长。

（2）流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期的平均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比重平均值	本次预测采用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871.29		3,739.58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37	0.12%	3.63	0.10%	0.11%	0.11%
预付账款	45.24	1.58%	31.13	0.83%	1.20%	1.20%
存货	670.46	23.35%	772.66	20.66%	22.01%	22.0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9.06	25.04%	807.43	21.59%	23.32%	23.3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44.47	5.03%	98.61	2.64%	3.83%	3.83%
预收帐款	5.52	0.19%	10.44	0.28%	0.24%	0.2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99	5.22%	109.05	2.92%	4.07%	4.07%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预测指标值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情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况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739.58		5,500.00	1,760.42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63	0.11%	5.90	2.27
预付账款	31.13	1.20%	66.22	35.09
存货	772.66	22.01%	1,210.33	437.6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07.43	23.32%	1,282.45	475.02
应付票据	-	0.00%		
应付账款	98.61	3.83%	210.88	112.27
预收帐款	10.44	0.24%	12.96	2.5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9.05	4.07%	223.85	114.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98.38	0.00%	1,058.60	360.22

由上可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058.60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360.22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0.22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希望借助新三板平台，将公司做大做强，充分利用好新三板挂牌的大平台，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需要流动资金补充。

二是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因行业特性，公司往年的现金流指标较好，但在行业高速发展，为配合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利

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营运资金缺口。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研发项目的投入：

(1)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投入的计划：

公司拟以补充资金需要，用于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包括研发人员工资、采购设备、研发物料、测试等，以支持该研发项目顺利完成。该研发项目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该项目的具体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资金用途事项	总预算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万元)
人员费	720	157.78
设备费	550	
材料费	35	
测试化验加工费	55	
燃料动力费	10	
差旅费	40	
会议费	50	
国际合作交流费	1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60	
其它	310	
合计	1860	

说明：项目总投入预算 1860 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 157.78 万，主要是本次定向增资是股权激励性质，开发项目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充。

（2）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说明：

脑血流储备功能是脑血流动力学评估不可或缺的指标，

在中国人群中，颅内动脉狭窄是缺血性卒中的主要病因（占 33%-50%）。但是传统的以狭窄程度为指导的颅内血管介入治疗一直存在争议，大型临床试验如 SAMMPRIS 研究和 VISSIT 研究也未得出介入治疗优于药物治疗的结论。GESICA 研究提示，颅内动脉狭窄患者是否合并血流动力学障碍是影响其复发的关键因素，未合并血流动力学障碍的患者卒中复发风险为 38%，而合并血流动力学障碍的患者卒中复发风险高达 61%。因此，只依据血管狭窄程度来选择治疗方式是不够全面的，还应综合评估血管的血流动力学情况。

脑血流储备功能是反应脑血管功能的指标，也是影响颅内动脉狭窄后血流动力学的重要因素。在颅内动脉狭窄的患者，当剩余脑血流储备功能不足以维持正常稳定的脑血流时，脑组织将会发生缺血缺氧的一系列变化。但是，颅内动脉的狭窄程度与脑血流储备功能受损程度并不是完全呈正相关的。脑血流储备功能和脑血管狭窄程度是两种相辅相成的评估颅内血管病变的指标，二

者相结合才能准确反映狭窄后血流动力学的变化，判断脑卒中的风险。

对于自发性脑出血（ICH）患者，早期治疗的重点是积极控制血压，避免血肿扩大并减轻周围水肿，才能有效改善患者预后。然而血压过低会引起脑组织局部缺血缺氧，脑组织坏死。找到最佳的血压值，既能避免出血增多又保证脑供血，亦即个体化的血压调控是神经重症医师在 ICH 急性期临床关注和研究的热点课题。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

目前，全球患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已占到人口比例 10%以上。脑血管病已成为我国国民第一位的死亡原因，我国脑卒中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脑卒中是一组以脑组织缺血及出血性损伤症状为主要临床表现的急性脑血管病。采用有效、简便、经济的筛查手段，早期发现脑卒中高危人群，可以降低脑卒中的发病率、复发率、致残率和死亡率，减少家庭和社会的经济负担。

脑血流储备功能也叫脑血流自动调节能力，是指在生理或病理刺激作用下，脑血管通过小动脉或毛细血管的代偿性扩展或收缩（Bayliss 效应）维持脑血流正常稳定的能力。脑血流储备功能的检测对脑血管病的早期筛查诊断、临床治疗方案的确定以及预后和疗效的评价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长王筱毅于 2016 年 10 月在英国剑桥大学临床神经

科学部 (<http://www.neurosurg.cam.ac.uk/>) 进行脑血流储备评估的学术交流, 公司的产品技术得到了剑桥专家的认可。剑桥大学 Addenbrookes Hospital 的临床神经科学部在神经重症监测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中心负责人 Marek Czosnyka 教授也是国际上自动调节领域的著名专家。2017 年 3 月, 剑桥神经科学部高级研究员 Peter Smielewski 访问德力凯公司, 确定了双方在脑血流储备领域合作的方向。

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技术开发及软件化, 通过有创压获得的脑血流储备功能的方法临床推广较困难。从无创压获得的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的研发虽然技术复杂, 但患者承担的风险小, 受益大, 即不必承担手术的风险, 便可了解自己的脑血流储备情况, 易于在临床推广。我们将优化脑血流自动调节功能的数学模型, 并开发脑血流自动调节的自动化分析软件。

项目研究已经获得的成果:

1>、每搏无创连续血压的工程样机已经研制完成, 目前正在做用户软件的开发完善, 预计 2017 年 8 月注册送检, 2018 年初获得每搏无创连续血压检测仪的 SFDA 注册证书。

2>、经颅多普勒 (TCD) 结合每搏无创血压的同步一体化样机完成, 带 TCD 自动监护探头。目前, 剑桥大学神经科学部已经订购了一台该一体机用于临床研究。

3>、以传递函数模型为基础的脑血流储备评估诊断软件算法的实时化设计已经完成, 能够实时提供增益比 (Gain)、相位差

（Phase）、一致性（Coh）等相关参数。目前正在进行软件的用户界面设计。预计 2019 年提交 SFDA 注册，2020 年上半年获得脑血流储备评估诊断系统、脑血流诊断评估软件两项 SFDA 注册证书。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性质募集资金 518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剩余资金缺口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筱毅，实际控制人为王筱毅、李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公司与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认购，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向德力凯指定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 518 万元（¥5,180,000.00）。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自德力凯公司签字并盖章、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深圳市德力

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3）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认定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为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对象全部取得公司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王筱毅认购的股份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该四名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将自其取得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限制转让股份分三期进行解锁，有关股份锁定及解锁的具体约定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约定。在限售期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有关“未解锁的股票处理方式”详见《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无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认购方不按约定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认购方逾期 1 个月未能认购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认购方承担不少于应认购额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公司无故不按约定接受认购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认购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认购方认购金额 0.1%的违约金；公司逾期 1 个月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认购方有权终止本认购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不少于应接受认购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

日起生效；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钟凌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韩锦伟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01B

单位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唐云云、范晓华、燕学善

联系电话：020-85277012

传真：020-852770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静、李文庆

联系电话：0086-20-83939698

传真：0086-20-83800977、83800722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